

臺北市政府 95.12.20. 府訴字第 0958493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302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，其所有之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得訴願人業於 84 年 5 月 5 日出境，85 年 4 月 29 日遷出戶籍登記，嗣於 95 年 4 月 14 日入境後，始於同年月 17 日辦竣戶籍登記，乃審認其出境期間與前開免稅規定不符，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590107200 號函核定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91 年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6 日申請更正免繳系爭使用牌照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560370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7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302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稽徵

機關辦理；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核定，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，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……八、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，送財政部備案。」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凡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、所有人身分、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，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。前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變更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應於免稅要件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稅捐處申報恢復課徵；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應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；其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者，並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出境期間，系爭車輛大部分時間均停放於自有車位，且該車加裝有殘障駕駛設備，故偶爾由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之訴願人配偶○○○使用，十餘年來僅行駛 2 萬多公里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規定並無相悖。惟經洽詢原處分機關告知上開法條規定，僅限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之「本人」始能免除該車之使用牌照稅，配偶不能共用，並不合理。
- (二) 另訴願人雖出境過長致被除籍，惟殘障特種車輛免稅之要件並未喪失，如原處分機關於除籍時通知訴願人相關免稅規定，在使用系爭車輛有限里程下，訴願人當依法向監理單位申報停止使用或出售，以節省稅賦，惟原處分機關未主動告知，對於不了解稅法之人民有失公允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，其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得訴願人業於 84 年 5 月 5 日出境，85 年 4 月 29 日遷出戶籍登記，於 95 年 4 月 14 日入境後，始於同年 17 日辦竣戶籍登記，此有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、使用牌照

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電腦檔查詢畫面、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期間系爭車輛非專供訴願人使用，與前開免稅規定不符，核定補徵系爭車輛 91 年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，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雖出境期間過長致被除籍，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並未喪失，且系爭車輛僅偶爾由訴願人之配偶使用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無相悖，又前開法條規定，僅限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之「本人」始能免除該車之使用牌照稅，並不合理等節。經查，訴願人於出境期間既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則該車顯未有專供訴願人使用之情事，自不符合上開免稅要件。復查，訴願人之配偶雖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，惟其並非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人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主動通知訴願人不符免稅之規定，對於不了解稅法之人民有失公允乙節。經查，有關之課稅事實，納稅義務人知之最明，因此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稽徵程序之協力義務，而首揭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亦規定：「前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變更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應於免稅要件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稅捐處申報恢復課徵.....」是訴願人於其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變更時，即應依前揭規定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。是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91 年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